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重新委任董事；
- (2)選舉董事會董事長；
- (3)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4)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重新委任董事及選舉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 (i) 王長益先生(「**王先生**」)因屆齡退休，由執行董事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長。在獲重新委任後，王先生繼續擔任(i)戰略與可持續發展(ESG)委員會主席；及(ii)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宋鵬先生(「**宋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已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會董事長。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長益先生，61歲，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先後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基建機場管理司基本建設管理處幹部、主任科員，標準技術處主任科員、

副處長；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正處級)、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副主任、綜合司副司長(副司局級)、機場司副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民航局民用航空醫學中心(民航總醫院)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司長(正司局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民航西北地區管理局局長、黨委常委及副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母公司**」)董事、董事長、黨委委員及書記。

王先生就其最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該服務合約將於其餘下委任任期內繼續有效。本公司不會就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向其支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重新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

宋鵬先生，54歲，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參加工作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先後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團委書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飛行區工程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中國民航機場建設

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宋先生就其最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該服務合約將於其餘下委任任期內繼續有效。本公司不會就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職務向其支付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宋先生重新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王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宋先生代替王先生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宋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博女士將為授權代表。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i)薛榮國先生(「**薛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沈蘭成先生(「**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李勇兵先生(「**李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評估建議委任時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參考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層、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候選人以供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委任。

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如有關上述董事委任的決議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薛榮國先生的履歷詳情：

薛榮國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首都機場公安分局參加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副主任、主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辦公室主任、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空警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副

書記、紀委書記，空警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一級巡視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

沈蘭成先生的履歷詳情：

沈蘭成先生，53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沈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迪肯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財務處財務收費科會計、財務管理科會計、收入結算科副科長，設備管理部財務科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任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勇兵先生的履歷詳情：

李勇兵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擁有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參加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任民航湖北省管理局人勞科教處勞資科助理員、副科長；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後任武漢天河機場勞動人事培訓部勞資科科長、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任母公司機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兼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

如當選，薛先生、沈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結束日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日期)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不會就薛先生、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向其支付薪酬。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郝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

* 僅供識別